

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愛心服務團實施計劃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家長及社會人士，積極主動關懷回饋社會，協助社會，充實學校人力資源，激發學生感恩心理與行動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- (二) 為學生樹立行為楷模，為家庭帶來新的活力，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和諧關係，革新社會風氣。
- (三) 加強學校與家庭聯繫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本計畫得招募對本校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之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其招募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自由意願且能配合本校規定之活動時間參與服務者。
- (二) 操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- (三) 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。
- (四) 願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。
- (五) 本工作屬義務服務，為榮譽給職。

三、本校志工招募方式如下：

1. 本校學生家長或樂於為校服務的地方賢達。
2. 本校退休人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。
3. 其他適當方式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設團長、副團長及各組組長等。
- (二) 本愛心服務團由學校輔導室配合各處室需要，依服務意願規劃。

五、志工幹部遴聘方式：

(一) 志工團長：

於期末志工團務會議時進行，由全體志工票選第一高票者擔任。

(二) 副團長之產生：

於期末志工團務會議時進行，由全體志工票選第二高票者擔任。

(三) 組長之產生：

由團長從各組組員中擇聘之。

(四) 團長、組長任期：

團長、組長任期 1 年，得連選連任，無年限限制。

六、教育訓練：本校加入之志工，可視個人及職務需求，參加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訓練。

七、管理：

1. 依服務項目組別，由志工中遴選組長一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2. 志工執行服務項目時，應服從本校各志工運用單位志工團長及組長之督導。
3. 志工值勤時，應配帶志願服務證或穿著服務背心，因故無法值勤時，應事先通知所屬組長或運用單位志工團長。
4. 志工因故無法繼續服務，應向本校志工輔導員提出申請，並繳回相關證件及裝備。

八、輔導：

由本校輔導室指派組長以上主管擔任輔導長，志工輔導長應隨時與本校志工團長保持連繫，以協助解決工作上的問題。

九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 權利：

1.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。
2. 參加本校舉辦之訓練、演講或參觀等活動。
3. 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遵守「志工倫理守則」。 志工倫理守則如下：

- (1) 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(2) 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(3) 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(4) 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(5) 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(6) 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(7) 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(8)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(9) 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(10) 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(11) 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(12) 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為。

2. 遵守本校服務規範或相關規定。
3. 出席本校志願服務有關會報或活動。
4. 值勤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5. 對因值勤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有保守秘密之責。
6. 婉拒收取報酬。
7.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8.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交由志工使用，藉以了解志工實際參與服務時間，用以考核服務績效，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。
- (二) 由本校統一製發「志工證」，藉以識別，並示紀律，廣收服務效果。

十一、考核與獎懲：

- (一) 考核：由本校志工輔導長負責考核出勤，服勤狀況及服務態度，必要時得授權志工服務團長及各組組長代為考核。

- (二) 獎勵：本校定期辦理志願服務人員評鑑，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，辦理公開表揚獎勵。
- (三) 懲處：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輔導、規勸、警告，仍未見改善者，即予停止其服務處分，並繳回或逕為註銷志願服務證等證件，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，需負法律責任者，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 - (1) 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法令及本校服務規範者。
 - (2) 不法、不當之行為，致影響本校聲譽、形象或民眾權益者。
 - (3) 不服從本校志工輔導員、志工服務隊長或副隊長之督導，舉止態度粗暴者。
 - (4) 其他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由家長會基金補助志工團活動費用，每年 5000 元及每年一次志工旅遊車資 10000 元。
- (二) 由家長會基金補助圖書志工餐費以及年度保險費用。
- (三) 合作社教育經費補助約 10000 元，及其他單位補助。

十三、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修正亦同。